

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需选择养老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享受品质养老生活。

- **身故保障 延续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养老金**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有一次性领取和年领两种方式，您可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领取方式的申请。

1.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1次养老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本合同终止。

②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养老金

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
2. 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60 周岁（含）且不晚于 70 周岁（含），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55 周岁（含）且不晚于 70 周岁（含）。

开始领取年龄变更：在养老金开始领取之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每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均需符合上述关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的约定。我们根据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重新计算相应的养老金领取金额。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

- ③ **领取期间**：若您选择的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合同的领取期间为 20 年，领取期间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计算。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养老金；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尚未满足养老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养老金”为零。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合同的，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2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

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领取方式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有一次性领取和年领两种方式，您可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领取方式的申请。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期间10年，年交保险费12000元，开始领取年龄为65周岁。

若王先生选择领取方式为年领，领取期间为20年，基本保险金额约为10326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养老金	累计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1	41	12000	12000	4439	0	0	12000
2	42	12000	24000	10271	0	0	24000
3	43	12000	36000	17210	0	0	36000
4	44	12000	48000	24948	0	0	48000
5	45	12000	60000	33142	0	0	60000

6	46	12000	72000	41813	0	0	72000
7	47	12000	84000	50981	0	0	84000
8	48	12000	96000	60671	0	0	96000
9	49	12000	108000	70904	0	0	108000
10	50	12000	120000	81707	0	0	120000
15	55	0	120000	98849	0	0	120000
20	60	0	120000	119969	0	0	120000
25	65	0	120000	135632	10326	10326	145958
30	70	0	120000	109085	10326	61956	119411
35	75	0	120000	76784	10326	113586	87110
40	80	0	120000	37486	10326	165216	47812
44	84	0	120000	0	10326	206520	10326

若王先生选择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基本保险金额约为 168713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养老金	累计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1	41	12000	12000	5093	0	0	12000
2	42	12000	24000	11785	0	0	24000
3	43	12000	36000	19753	0	0	36000
4	44	12000	48000	28639	0	0	48000
5	45	12000	60000	38052	0	0	60000
6	46	12000	72000	48019	0	0	72000
7	47	12000	84000	58564	0	0	84000
8	48	12000	96000	69713	0	0	96000
9	49	12000	108000	81497	0	0	108000
10	50	12000	120000	93944	0	0	120000
15	55	0	120000	113994	0	0	120000
20	60	0	120000	138671	0	0	138671
25	65	0	120000	0	168713	168713	168713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